

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长开办投（2017）1号

关于长兴岛北兴村动迁安置房地块（经营性用地）土地储备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长兴分中心：

你中心《关于报批长兴岛北兴村动迁安置房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经营性用地）土地储备项目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沪长兴土储[2017]第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办法》（2008年市政府7号令）和《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市长兴岛土地储备中心的批复》（沪编[2010]66号），为加快凤凰镇开发建设，提升长兴岛基础设施的配套水平，原则同意你储备中心对长兴岛北兴村动迁安置房地块（经营性用地）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土地储备。

二、项目地点位于长兴岛凤凰小镇，四至范围为：东至凤西路、南至规划长橘路、西至潘家沙路、北至北兴村动迁安置房地块

(非经营性用地)。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97545 平方米，具体范围和面积以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并经测绘部门勘测定界确定后为准。

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为土地征收、动拆迁、管线搬迁、平整场地等。

四、该地块收储费用估算约 38063 万元，资金由你储备中心在市发改委安排的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支出内安排。

下阶段，请加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进一步完善开发方案，抓紧办妥有关手续，早日完成土地收储。

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抄 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崇明县政府、县发展改革委、县统计局、县规划土地局，长兴镇政府

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0 日印发

项目代码: 31023055876455220171A2206005